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全部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形式執行所有文件(最終文件或經修訂文件)，及進行其全權認為必需或必要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執行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以及所涉交易。」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德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不得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和王韻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和魏偉峰先生。